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00万吨/年合成氨、350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装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9月13日,本公司承揽的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鄂尔多斯”)200万吨/年合成氨、350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装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经双方签订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有效性:本合同在双方签订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2011年6月30日。		
3.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EPC总承包合同项目技术成熟,本公司不存在工程设计、项目管理、施工采购等业务能力的风险。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风险。		
二、合同双方的情况介绍		
中煤鄂尔多斯成立于2011年4月,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为投资建设200万吨/年合成氨、350万吨/年尿素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利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住所在中国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煤化工项目、建材生产项目、发电项目筹建、建材、化工产品销售。		
本公司与中煤鄂尔多斯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二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中煤鄂尔多斯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于2011年9月13日,经双方签订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中煤鄂尔多斯委托本公司承担中煤鄂尔多斯200万吨/年合成氨、350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装置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工作,即负责公用装置标段2个装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直至装置单体试车和开车技术支持的全过程的工作和服务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4223.67万元,由中煤鄂尔多斯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条件和比例进行支付,即本合同生效后中煤鄂尔多斯向本公司提交的合同总额10%的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设计费按照里程碑节点支付,施工进度按月工程节点支付,项目管理费、施工管理费等按月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其他费用按发生量或阶段支付。合同范围与中间交接时间于2013年6月30日。工程建造地点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中煤鄂尔多斯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文件及资料、支付合同费用,以及应负责的其它工作;本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对合同装置工程的进度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04223.67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6.77%。鉴于先期开展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筹备等工作,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构成重大的影响,对以后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煤化工领域的工程建设业绩。		
本公司与中煤鄂尔多斯签订上述EPC总承包合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本公司与中煤鄂尔多斯签订上述EPC总承包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并且经董事局主席李进增授权董事总裁张火鉴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全体情况
2.出席人数:17人,代表股份818,203,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
3.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2011年度审计费用。
3.同意支付818,20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每年津贴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税前)的议案》
6.同意支付818,20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宏川、杨姝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4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9月15日		
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字[2011]092号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程序、召集、主持、表决、计票、监票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现场见证了贵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局于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局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101条和《公司章程》第43条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栢山山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4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栢山山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部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放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此次会议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过程:①公司内部控制自查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以书面、电话或专人送达形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调整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该项目的变更更有利于超募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35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1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业收入公告如下:						
1-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1,876,681,351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36%。						
2011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月份	2011年8月份	同比增/减率(%)	2011年1-8月份	2010年1-8月份	同比增长率(%)	
总收入	67,810,000	68,422,431	-0.89	523,940,738	513,504,493	2.03
昌九高速	60,175,137	61,303,382	-4.94	448,748,235	493,858,422	-1.84
昌抚高速	52,217,640	66,167,932	-21.08	449,917,466	509,626,071	-11.72
九江高速	36,457,572	31,576,064	15.45	285,989,546	244,604,666	17.15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1-03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贤贵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52,3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4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局于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局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101条和《公司章程》第43条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栢山山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8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直接扣除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为3,657.74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3,492.26万元,经公司除发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429.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2,063.12万元。上述资金到账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5,718万元,超募资金为116,345.12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6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答第010号-第一期(总第四期)》之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宴请等费用不计入发行费用当期损益。经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03号”验资报告,依据上述规定,不能从募集资金中扣除而需由发行人当期损益的金额共计649.55万元,本公司已根据要求进行调增,增加募集资金净额495.57万元。本公司经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12.6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5,718万元,超募资金为116,994.67万元。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项目”投资金额由4,745万元变更为5,970万元,超过的1,225万元用于超募资金补充;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6,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将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增资设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26,351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8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588万元收购上海蓝天房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收购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综上,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净额为26,750.67万元。			
本次调整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拟将“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新建在上虞新工业园区,新增购置土地203亩”,变更为“新建在上虞市工业园区,新增购置土地11,455.64亩”,由变更项目土地实施地点,使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6,351万元减少至3,056万元,对该项目变更后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净额调整为50,045.67万元。			
变更后总投资1,05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56万元,占总投资的10.55%;流动资金投资额900万元,占总投资的29.45%;投资构成明细详见附表1,项目全部投资由公司超募资金解决。			
附表1:投资构成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	2,156	20.55
1-1	建筑工程	700	66.54
2	设备购置	1200	39.27
3	安装工程	90	2.95
4	工程前期其他费用	30	0.98
6	流动资金	900	28.43
三	总投资	3,056	100.00

项目变更后,计划于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2012年10起进行试生产,可形成年产16.6万平方米板材、9.9万平方米异型线条石材制品,年项目新增销售收入10,500万元,年实现净利润1,100万元。		
三、项目变更原因及影响		
1.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金额的主要原因		
①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拟建在上虞新工业园区,计划新购置土地203亩,由于上虞市工业用地的规划限制,公司短期内在上虞购置用于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建设的土地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②变更前实施地点为本公司新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自留地,调整后在实地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即可节省项目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优化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		
2.综上所述,由于土地规划调整原因,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26,351万元调整为3,056万元。		
三、项目变更的影响		
1.本次调整变更募投资金项目涉及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变更,投资规模及产出效益发生较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的石材制品投资变更一览表。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保持不变,符合公司战略目标,该项目的变更还可节省项目投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优化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		
石材制品投资变更一览表		
投资额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收入	58,000万元	10,500万元
净利润	7,540万元	1,100万元
生产规模	年产128万平方米板材、42万平方米异型石材制品	年产16.6万平方米板材、9.9万平方米异型石材制品

四、项目变更后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	
1.公司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变更后,剩余的23,295万元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公司的超募资金专户,公司管理层将用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尽快将该部分超募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拟定新的投资计划,用于公司主业发展,在实际使用前,将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有关变更股东大会的说明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决定调整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优化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同时又可节省项目成本,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决定调整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该项目的变更有利于超募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相关董事、监事会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资料后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已经亚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亚厦股份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发表书面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保荐机构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财富证券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